

##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电厂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诉讼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电厂——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（以下简称“哈三电厂”）为案件的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5,3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不确定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、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 18 日，原告哈尔滨市呼兰区财政局以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呼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玛热电”）和哈三电厂为被告，以不当得利纠纷为案由，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12 月 1 日，哈三电厂收到法院传票，12 月 3 日告知本公司。

### 二、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、请求、答辩、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原告在起诉状中诉称：呼兰区财政局于 2009 年 12 月、2010 年 3 月、2010 年 10 月、2010 年 12 月先后分四笔为鑫玛热电向哈三电厂支付了 3,300 万元供热入网配套费、2,000 万元供热费，共计支付 5,300 万元。呼兰区财政局认为，经过审计该笔款项不应由其支付，故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鑫玛热电及哈三电厂返还 5,300 万元及利息损失。

哈三电厂将依法积极应诉，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本公司的影响不确定，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，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5 日